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盧惠貞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會議跟進事項
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

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討論「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議題的以下跟進事項，本局現按其性質，綜合回覆如下：

- (a) 見跟進行動一覽表綜合回應(見 CB(2)606/17-18(02)號文件) 第(10)(a)至(e)項)，包括就第(10)(e)項所述信件(見 CB(2)1875/16-17(01)號文件)，要求政府作出書面回應；及
- (b) 就 CB(2)1904/16-17(01)號文件所述信件，要求政府向議員提供其回覆的複本。

小販管理政策及執法策略

2. 根據現行的小販管理政策，政府希望取得適當的平衡，一方面容許合法的擺賣活動，另一方面則保持環境衛生和保障

食物安全、確保擺賣活動不會影響公眾安全，以及保障公眾免受滋擾。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責任致力保持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以及街市／小販市場一帶沒有人非法擺賣。食環署在下列情況下會採取不事先警告而即時拘捕和檢取有關貨品及設備的策略：

- (a) 售賣禁售或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以及
- (b) 在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例如行人專用區、港鐵出入口、巴士總站和碼頭廣場、使用者眾多的行人天橋、海外僱傭聚集的地方、遊客區等)，以及屢遭投訴有販賣活動並證明屬實的地點擺賣。

4. 食環署如接獲市民有關無牌小販的投訴，會派員到投訴地點進行調查。如非法擺賣活動不涉及上文第 3(a)及(b)段所述情況，食環署前線人員通常會先向小販發出口頭警告，並予以驅散。如口頭警告無效，便會採取檢控行動。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檢控行動後，有關案件會交付法庭審理及考慮是否定罪和判罰。食環署有關的指引已清楚訂明，「採取小販管理行動以提高拘捕和檢控數字的觀念並不正確，因為這些數字並不是小販管理行動成敗的可靠指標」。前線執法人員須按照執法指引及實地情況，觀察及搜集證據，以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此外，對於年邁或殘障的小販，小販事務隊人員會視乎現場情況，合理地行使權力，一般會先驅散，如無效便發出口頭警告，如不依從，便會再次發出口頭警告，如口頭警告無效，才因應現場情況及搜集到的證據以票控形式進行檢控行動。

執法標準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1) 條，除非持有根據第 83A 條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遇到違法的情況，食環署人員有執法責任。法律面前，理應一視同仁。現時法例並無豁免某些人士不受檢

控，前線人員須按實際情況根據指引採取合適行動。如遇上不確定之處或需釐清法律問題，食環署人員會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作出檢控。

6. 擺賣活動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這類活動一方面經常對公眾地方造成環境滋擾和阻塞，地區居民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對該等活動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另一方面，亦有市民認為街頭擺賣是一種經濟活動方式，既為基層人士提供方便賺取生計的方法，也是香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7. 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工作一向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處理，當中亦會以體諒的態度去考慮執法行動。尤其是市民多會同情年邁或殘障的小販，食環署有既定指引處理年邁或殘障的小販，提醒執法人員應先驅散，如不依從，便會發出口頭警告，除非他們不遵從及經重覆警告仍繼續無牌販賣活動，才會以告票形式進行檢控。

8. 根據食環署 2016 年有關小販的檢控記錄，被拘捕的無牌小販達 2 600 多宗，其中約 360 宗的違例者達法定退休年齡(即 65 歲或以上)，只佔全年拘捕的無牌小販總數的 14% (請參閱附件一)。此外，由 2014 年至 2016 年，以 55 歲以下、55-64 歲及 65 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劃分被拘捕及被檢控無牌擺賣的人數的分布表載於附件二。綜觀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統計數字，食環署的執法行動並沒有針對年老人士。在過去三個年度，食環署小販管理隊就無牌擺賣遭重覆檢控的人數，按年列載於附件三，至於就無牌擺賣發出口頭警告及撤回相關檢控所涉人數，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統計數字。

小販管理隊的編制

9. 現時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編制包括五個職級，即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以及助理小販管理主任。食環署會考慮各地區的實際情況，包括持牌及無牌小販的數目、投訴數字及地理情況等多項因素，來訂定各區的手編制。

小販管理的開支

10. 食環署就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開支，按年列載於附件四。

小販管理隊評核表現的準則和監察

11. 為確保小販管理行動有效進行，食環署有既定行動指引，涵蓋掃蕩行動期間的安全考慮、拘捕及檢控程序等事項，當中包括小販事務隊日常工作的監察制度，由各級管理人員定期查核隊員執勤時的表現並妥善紀錄，以確保職員遵守行動指引。如有違反者，會按既定紀律程序處理。

12. 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工作守則》亦載有訓令，清楚訂明小販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訓練、各項規例及程序事宜，並規定隊員須嚴格遵守。如小販事務隊人員違反紀律準則，食環署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及該署的既定程序處理。

13. 食環署在處理員工的晉升事宜時，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以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及經驗等作為準則，並按既定程序公平及公正地處理。

小販管理隊培訓

14. 小販事務隊在日常工作中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因此，食環署為小販管理主任職系提供有系統及專設的培訓。培訓課程包括入職培訓、複修課程及經驗交流會。入職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介紹部門的整體運作、與小販有關的法例及法律程序、工作知識及技巧，以及實務訓練(包括模擬訓練、模擬法庭訓練等)。為了持續改進培訓課程內容，食環署會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收集學員的意見，評估培訓的成效，使培訓課程能適切地切合執行職務上的需求，以及市民對我們在小販管理和執法工作方面的期望。入職培訓課程也設有關於個人成效及管理技巧的特定

培訓單元，包括人際技巧、處理衝突情況、情緒智商、壓力管理、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以及自衛等。此外，食環署也會不時舉辦複修培訓課程及經驗交流會，讓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員鞏固知識及技巧，並交流經驗。

「小販認可區」發展及小販資助計劃的實施

15. 除了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外，政府現時暫未有計劃清拆其他「小販認可區」。事實上，社會人士普遍認為街頭擺賣是一種經濟活動方式，為基層人士提供方便賺取生計的方法，也是香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所以，一般而言，「小販認可區」會繼續保留。即使要清拆小販認可區，政府亦會充份諮詢各相關持份者，並會為受影響的小販提供離場的安排，例如遷往到其他地點或街市繼續營業等。

16. 政府現時未有對「小販認可區」有新的詮釋。然而，許多小販已藉著小販資助計劃而重建其攤檔構築物，務求符合較高的消防安全標準，同時優化攤檔功能和外觀，改善個別小販區的營運環境，為排檔區環境帶來嶄新面貌。

固定持牌小販攤檔的監察

17. 巡查固定小販排檔區是食環署小販事務隊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現時小販管理隊人員須每天兩次在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內視察固定攤位，其他固定攤位則會每月視察一次。在一般情況下，視察工作應在繁忙的營業時間內進行。倘發現有人違規或違反持牌條件，視察人員應視乎實際情況，對違例者發出口頭警告及／或採取檢控行動。有關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間，食環署小販事務隊人員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因違例事項而提出檢控的數目載於附件五。

資助計劃已支付的金額為何

18. 為期五年小販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良好。截至6月30日，在43個小販排檔

區內的4 327名小販中，有773人已申請自願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在餘下的3 554名小販中，有3 058人申請了重建資助，當中2 563人的攤檔已完成重建。另外，就496名小販分布在19個排檔區而尚未申請資助重建攤檔中，有53名檔主已自資完成重建攤檔工作。此外，有695名檔主自願交回牌照及領取港幣12萬特惠資助金(見附件六)。而尚未申請或自資重建攤檔的443名檔主中，絕大部分來自通菜街、廟街和奶路臣街小販排檔區。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期在2018年6月資助計劃結束前符合有關規格。資助計劃下已支付金額約為港幣175,000,000元。

小販資助計劃的推行

19. 在過去四年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食環署積極聯絡各小販商會、小販代表、當區區議員和43個小販排檔區的每名小販，舉行了377次特別論壇和108次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向持份者清楚講述資助計劃和相關詳情，包括重建攤檔的規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可能妨礙消防車或其他緊急車輛運作的攤檔需予搬遷的原因，以及搬遷和重建攤檔的建議。食環署聽取和回應持份者對搬遷小販攤檔建議的意見，並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小販區的擺賣環境，其中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以及提升小販攤檔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水平。食環署已先後共18次向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的進度及聽取意見，並在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作中期匯報。當中，就已完成重建攤檔工程的排檔區，食環署曾多次透過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和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聽取和回應委員對資助計劃的意見。就未完成的工作，署方會繼續與每一名檔主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意見，以高透明度的聯繫方式和務實的態度處理販商的訴求。

重發小販牌照展開公眾諮詢

20. 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食環署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

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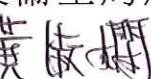
石湖墟農產品分銷點墟市計劃

21. 政府對設立具本土特色的墟市持積極及開放態度，前提是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眾通道受阻，並獲得社區支持。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同時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環署會盡量提供協助，促進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繫。就在上水石湖墟農產品分銷點舉辦北區墟市節的試驗計劃，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會議上表示支持上述計劃，食環署亦已就計劃相關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批出牌照。有關的計劃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10 日、17 日、24 日和 10 月 5 日舉行。

就 CB(2)1904/16-17(01)號文件所述信件，要求政府向議員提供其回覆的複本(見上文第 1(b)段)

22. 請參閱附件七。

23. 如你對上述問題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2018 年 1 月 26 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530 1368)

附件一

2016 年因無牌擺賣涉嫌違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的檢控數字

年齡組別	2016 年			2016 總和
	拘控	票控		
21 或以下	42	2286 (~86%)	21	1,115 (~90.7%)
21-30	246		173	
31-40	390		230	
41-50	588		259	
51-60	816		280	
61-64	204		152	
65-70	229		83	
71 或以上	134		32	
小計	2649		1230	
				3879

附件二

2014 年至 2016 年因無牌擺賣涉嫌違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
按年齡群組劃分的檢控數字

年齡組別	55 歲以下	55-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和
2014 年				
拘控	1634	818	349	2801
票控	1152	577	191	1920
2014 總和	2786	1395	540	4721
2015 年				
拘控	1890	912	437	3239
票控	1208	516	162	1886
2015 總和	3098	1428	599	5125
2016 年				
拘控	1633	653	363	2649
票控	786	329	115	1230
2016 總和	2419	982	478	3879

附件三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因無牌擺賣涉嫌違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
被食環署小販管理隊重覆檢控的人數

曆年	2014	2015	2016
被重覆檢控 的人數	827	872	660

附件四

財政年度	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951.8
2015-16	1,025.2
2016-17	1,075.8 (修訂預算)

附件五

2015 年及 2016 年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檢控數字

地區	攤檔地點	檢控數字	
		2015 年	2016 年
東區	1 春秧街	50	43
	2 馬寶道	16	1
	3 金華街	77	53
	4 大德街	6	9
	5 望隆街	19	11
中西區	6 砵典乍街	4	0
	7 嘉咸街	33	13
	8 結志街	6	5
	9 利源東街	0	0
	10 利源西街	0	0
	11 卑利街	1	0
	12 永吉街	2	0
	13 摩羅上街	3	7
	14 文華里	6	0

2015年及2016年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檢控數字

地區	攤檔地點		檢控數字	
			2015年	2016年
灣仔	15	機利臣街	0	1
	16	交加街	73	70
	17	太原街	9	6
	18	渣甸坊	13	2
油尖	19	新填地街	20	95
	20	北海街	0	1
	21	西貢街	0	0
	22	廣東道	1	1
	23	寶靈街	8	12
	24	廟街	2	16
旺角	25	通菜街	7	17
	26	廣東道	37	34
	27	快富街	0	2
	28	煙廠街	14	12
	29	基隆街	17	23
	30	白楊街	4	5

2015 年及 2016 年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檢控數字

地區	攤檔地點	檢控數字	
		2015 年	2016 年
	31 花園街	110	81
	32 奶路臣街	16	25
深水埗	33 永隆街	15	13
	34 發祥街	3	6
	35 長發街	0	12
	36 福華街	12	13
	37 福榮街	45	16
	38 北河街	52	21
	39 鴨寮街	254	190
	40 基隆街	58	17
	41 大南街	8	15
	42 桂林街	38	15
九龍城	43 炮仗街	5	4

附件六

小販資助計劃下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情況

(由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年份	「屋仔」型類別 小販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 小販攤檔	
	申請 數目	交回小販牌照 數目	申請 數目	交回小販牌照數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156	139	68	6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8	103	46	4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5	68	64	5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1	72	92	7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8	15	55	53
總數	448	397	325	29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劉小麗女士
(電郵：hksiulai@gmail.com)

劉女士：

跟進「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事宜

就你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題述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評核表現的準則和監察

2. 為確保小販管理行動有效進行，食環署有既定行動指引，涵蓋掃蕩行動期間的安全考慮、拘捕及檢控程序等事項，當中包括小販事務隊日常工作的監察制度，由各級管理人員定時查核隊員執勤時的表現並妥善紀錄，以確保職員遵守行動指引。如有違反者，會按既定紀律程序處理。

3. 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工作守則》亦載有訓令，清楚訂明小販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訓練、各項規例及程序事宜，並規定隊員須嚴格遵守。如小販事務隊人員違反紀律準則，食環署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及該署的既定程序處理。

4. 食環署強調部門沒有「交數」或「逼數」情況，亦沒有就前線員工檢控數目定下目標數字。以小販管理工作為例，有關的工作指引已清楚訂明，「採取小販管理行動以提高拘捕和檢控數字的觀念並不正確，因為這些數字並不是小販管理行動成

敗的可靠指標」。食環署已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澄清部門沒有「交數」文化。

5. 至於來信所述的一份聲稱經由食環署前線人員提供的 2008-2009 年評核報告樣本及評分標準以證明部門有「交數」情況，食環署留意到該份評核報告樣本及評分標準並非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標準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事實上，評核人在評核其屬下受評人的工作表現時，須要根據受評人的實質工作成果，客觀地評核受評人是否有效地執行其關鍵工作目標／職責，包括但並不只限於執法的工作表現。同時，食環署亦設立評核委員會按既定的程序審核、平衡和協調評核報告的評級，以確保對同一職級的受評人採用一致的評核標準，以及評級公平。如評核報告以受評人的檢控、拘捕、發出告票及充公物品的次數來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是不可能通過評核委員會訂定的審核。

6. 一向以來食環署鼓勵同事克盡己任努力工作，其表現會在評核報告中反映。在甄選員工晉升方面，部門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以有關人員的品格、才幹及經驗等作為準則，並按既定程序公平及公正地處理。

7. 食環署會透過不同的場合提醒各組別或辦事處的監督人員，部門不會強逼人員就執法數字有「交數」的立場。

統計數字

8.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1) 條，除非持有根據第 83A 條所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遇到違法的情況，食環署人員有執法責任。法律面前，理應一視同仁。現時法例並無豁免某些人士不受檢控，前線人員須按實際情況根據指引採取合適行動。如遇上不確定之處或需釐清法律問題，食環署人員會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作出檢控。

9. 擺賣活動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這類活動一方面經常對公眾地方造成環境滋擾和阻塞，地區居民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對該等活動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另一方面，亦有市民認為街頭擺賣是一種經濟活動方式，既為基層人士提供方便賺取生計的方法，也是香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

10. 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工作一向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處理，當中亦會以體諒的態度去考慮執法行動。尤其是市民多會同情年邁或殘障的小販，食環署有既定指引處理年邁或殘障的小販，提醒執法人員應先驅散，如不依從，便會發出口頭警告，除非他們不遵從及經重覆警告仍繼續無牌販賣活動，才會以告票形式進行檢控。

11. 根據食環署 2016 年有關小販的檢控記錄，被拘捕的無牌小販達 2 600 多宗，其中約 360 宗的違例者達法定退休年齡(即 65 歲或以上)，只佔全年拘捕的無牌小販總數的 14% (請參閱附件一)。此外，由 2014 年至 2016 年，以 55 歲以下、55-64 歲及 65 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劃分被拘捕及被檢控無牌擺賣的人數的分布表載於附件二。綜觀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統計數字，食環署的執法行動並沒有針對年老人士。在過去三個年度，食環署小販管理隊就無牌擺賣遭重覆檢控的人數，按年列載於附件三，至於就無牌擺賣發出口頭警告及撤回相關檢控所涉人數，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統計數字。

「小販認可區」發展及小販資助計劃的實施

12. 除了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外，政府現時暫未有計劃清拆其他「小販認可區」。事實上，社會人士普遍認為街頭擺賣是一種經濟活動方式，為基層人士提供方便賺取生計的方法，也是香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所以，一般而言，「小販認可區」會繼續保留。即使要清拆小販認可區，政府亦會充份諮詢各相關持份者，並會為受影響的小販提供離場的安排，例如遷往到其他地點或街市繼續營業等。

13. 政府現時未有對「小販認可區」有新的詮釋。然而，許多小販已藉著小販資助計劃而重建其攤檔構築物，務求符合較高的消防安全標準，同時優化攤檔功能和外觀，改善個別小販區的營運環境，為排檔區環境帶來嶄新面貌。

固定持牌小販攤檔的監察

14. 巡查固定小販排檔區是食環署小販事務隊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現時小販管理隊人員須每天兩次在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內視察固定攤位，其他固定攤位則會每月視察一次。在一般情況下，視察工作應在繁忙的營業時間內進行。倘發現有人違規或違反持牌條件，視察人員應視乎實際情況，對違例者發出口頭警告及／或採取檢控行動。有關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間，食環署小販事務隊人員在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因違例事項而提出檢控的數目載於附件四。

資助計劃已支付的金額為何

15. 為期五年小販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良好。截至6月30日，在43個小販排檔區內的4 327名小販中，有773人已申請自願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在餘下的3 554名小販中，有3 058人申請了重建資助，當中2 563人的攤檔已完成重建。另外，就496名小販分布在19個排檔區而尚未申請資助重建攤檔中，有53名檔主已自資完成重建攤檔工作。此外，有695名檔主自願交回牌照及領取港幣12萬特惠資助金(見附件五)。而尚未申請或自資重建攤檔的443名檔主中，絕大部分來自通菜街、廟街和奶路臣街小販排檔區。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期在2018年6月資助計劃結束前符合有關規格。資助計劃下已支付金額約為港幣175,000,000元。

小販資助計劃的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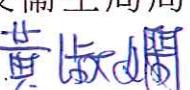
16. 在過去四年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食環署積極聯絡各小販商會、小販代表、當區區議員和 43 個小販排檔區的每名

小販，舉行了 377 次特別論壇和 108 次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向持份者清楚講述資助計劃和相關詳情，包括重建攤檔的規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可能妨礙消防車或其他緊急車輛運作的攤檔需予搬遷的原因，以及搬遷和重建攤檔的建議。食環署聽取和回應持份者對搬遷小販攤檔建議的意見，並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小販區的擺賣環境，其中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以及提升小販攤檔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水平。食環署已先後共 18 次向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的進度及聽取意見，並在 2015 年 12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作中期匯報。當中，就已完成重建攤檔工程的排檔區，食環署曾多次透過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和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聽取和回應委員對資助計劃的意見。就未完成的工作，署方會繼續與每一名檔主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意見，以高透明度的聯繫方式和務實的態度處理販商的訴求。

重發小販牌照展開公眾諮詢

17. 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食環署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18. 如你對上述問題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2018 年 1 月 26 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530 1368)

附件一

2016 年因無牌擺賣涉嫌違返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的檢控數字

年齡組別	2016 年		2016 總和
	拘控	票控	
21 或以下	42	2286 (~86%)	21
21-30	246		173
31-40	390		230
41-50	588		259
51-60	816		280
61-64	204		152
65-70	229		83
71 或以上	134		32
小計	2649		1230
			3879

附件二

2014 年至 2016 年因無牌擺賣涉嫌違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
按年齡群組劃分的檢控數字

年齡組別	55 歲以下	55-64 歲	65 歲或以上	總和
2014 年				
拘控	1634	818	349	2801
票控	1152	577	191	1920
2014 總和	2786	1395	540	4721
2015 年				
拘控	1890	912	437	3239
票控	1208	516	162	1886
2015 總和	3098	1428	599	5125
2016 年				
拘控	1633	653	363	2649
票控	786	329	115	1230
2016 總和	2419	982	478	3879

附件三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因無牌擺賣涉嫌違反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
被食環署小販管理隊重覆檢控的人數

曆年	2014	2015	2016
被重覆檢控 的人數	827	872	660

2015 年及 2016 年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檢控數字

地區	攤檔地點	檢控數字	
		2015 年	2016 年
東區	1 春秧街	50	43
	2 馬寶道	16	1
	3 金華街	77	53
	4 大德街	6	9
	5 望隆街	19	11
中西區	6 砵典乍街	4	0
	7 嘉咸街	33	13
	8 結志街	6	5
	9 利源東街	0	0
	10 利源西街	0	0
	11 卑利街	1	0
	12 永吉街	2	0
	13 摩羅上街	3	7
	14 文華里	6	0

2015 年及 2016 年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檢控數字

地區	攤檔地點		檢控數字	
			2015 年	2016 年
灣仔	15	機利臣街	0	1
	16	交加街	73	70
	17	太原街	9	6
	18	渣甸坊	13	2
油尖	19	新填地街	20	95
	20	北海街	0	1
	21	西貢街	0	0
	22	廣東道	1	1
	23	寶靈街	8	12
	24	廟街	2	16
旺角	25	通菜街	7	17
	26	廣東道	37	34
	27	快富街	0	2
	28	煙廠街	14	12
	29	基隆街	17	23
	30	白楊街	4	5

2015 年及 2016 年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檢控數字

地區	攤檔地點	檢控數字	
		2015 年	2016 年
	31 花園街	110	81
	32 奶路臣街	16	25
深水埗	33 永隆街	15	13
	34 發祥街	3	6
	35 長發街	0	12
	36 福華街	12	13
	37 福榮街	45	16
	38 北河街	52	21
	39 鴨寮街	254	190
	40 基隆街	58	17
	41 大南街	8	15
	42 桂林街	38	15
九龍城	43 炮仗街	5	4

附件五

小販資助計劃下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情況

(由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年份	「屋仔」型類別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	
	申請 數目	小販攤檔 交回小販牌照 數目	申請 數目	小販攤檔 交回小販牌照數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156	139	68	6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8	103	46	4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5	68	64	5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1	72	92	7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8	15	55	53
總數	448	397	325	298